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有關出售該船舶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onggroup.com](http://www.hilong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該船舶估值報告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當中宣佈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出售該船舶，代價為100百萬美元
「銀行營業日」	指	代價貨幣所屬國、香港、中國、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解約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取消該船舶實際交付的日期
「本公司」	指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應支付賣方的代價100百萬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該船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釋 義

「EPCI」	指	工程、採購、施工及安裝，工程建設合同的常用形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O」	指	國際海事組織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書面協議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票」	指	買方將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額不超過25,000,000美元之計息可轉股權本票
「買方」	指	PT CAKRA BUANA RESOURCES ENERGI TBK，一家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CBRE
「買方的股東特別大會」	指	買方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產權轉讓日」	指	賣方根據協議備忘錄條款轉讓該船舶產權予買方的日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的估值報告，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該船舶評估市值
「估值師」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以對該船舶進行估值
「賣方」	指	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採用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7.1085元及1.00美元兌16,592印尼盾(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妹嫻女士

楊慶理博士

曹宏博先生

范仁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黃文宗先生

施哲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敬啟者：

**(1)有關出售該船舶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按代價100百萬美元出售該船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該船舶的獨立估值報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出售事項及協議備忘錄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根據協議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100百萬美元。

協議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備忘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名為「海隆106」的船舶，詳情如下：

船旗：香港

註冊地：香港

IMO號碼：8674182

建造年份：二零一二年

代價及付款： 根據協議備忘錄，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00百萬美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待股東特別大會及買方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買方應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代價55%的首付款(「首付款」)：(a)現金支付30百萬美元；及(b)發行面值25百萬美元附轉換權的本票予賣方，並於買方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該船舶產權由賣方轉讓予買方；及
- (ii) 在產權轉讓日支付首付款並完成該船舶產權轉讓後，剩餘45百萬美元(即代價總額的45%)及買方應付賣方的所有其他款項，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額付清(「購買價」)。

## 董事會函件

上述本票包含一項轉換權，賦予賣方全情酌情將全部未償還本金轉換為買方股權的權力，且應依據買方的雙層董事會架構委任賣方代表進入買方監事會。根據印度尼西亞公司法及資本市場條例，印度尼西亞上市公司採用雙層董事會架構。最高機構為股東大會，其下設監事會及董事會。

監事會負責監督及指導董事會但不參與日常運營，其職能由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支持，而董事會則負責買方的日常管理與運營。

買方監事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轉換股份後(假設賣方行使轉換權)，預計賣方將提名一名代表擔任監事，其將佔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1/3)。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

- (1) 基於估值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該船舶市值評估，該船舶的公允價值為101,458,755.15美元；
- (2) 近期技術發展及海洋船舶市場轉變導致市場強烈偏好高規格船舶，尤其是配備動態定位(DP)系統的船舶。由於該船舶不具備此類特性，其在當前市場的吸引力下降，導致潛在買家群體規模受限；
- (3) 相似類型、尺寸、維護狀況及建造年份的船舶的現行市價；及
- (4) 交付予買方的地點及時間。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於該船舶估值，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就該船舶估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及方法論進行討論。根據估值師建議，該船舶估值採用成本法，原因如下：

民用船舶通常分為兩大類：運輸船舶與工程及特種作業船舶。運輸船舶通常包括客船、貨船、集裝箱船及滾裝船。該船舶為鋪管起重船，屬於工程及特種作業船舶類別。相較於運輸船舶，工程及特種作業船舶通常高度專業化且為定制建造。近年來，公開市場上極少有涉及同類或同規格船舶的交易，此等限制未能提供足夠基礎，不適合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因此，估值師並無選擇市場法對該船舶進行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成本法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估值=現行重置總成本×綜合折舊率

### 1. 現行重置總成本

包括材料成本(基於鋼板、焊接材料、油漆、電纜及其他輔助材料的市場價格)、設備成本(基於製造商報價及估值師行業經驗)、人工成本、專項生產費用、期間成本及利潤。其中，材料、設備及人工成本被視為直接成本，構成現行重置總成本的核心。

2. 綜合折舊率

折舊由兩項因素綜合確定：

- 理論折舊率(40%)，計算公式為：

$$\text{理論折舊率} = \frac{\text{剩餘使用年期}}{\text{已使用年期} + \text{剩餘使用年期}} \times 100\%$$

- 技術鑑定折舊率(60%)，採用評分法根據船舶實物狀況及營運狀況評估確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該船舶的賬面價值為150.2百萬美元，其乃基於本集團將繼續擁有及營運該船舶，從而通過自用產生經濟利益的事實。該船舶的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模式計量，並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每年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將可收回金額(釐定為基於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使用價值)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因可收回金額持續高於賬面值，故未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本集團在海洋工程服務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備受認可，並在國內外市場擁有深厚的市場知識，使其能夠識別利基細分市場及項目，從而提升該船舶的營運效率並減少閒置時間。此外，本公司的船舶管理團隊憑藉其深入的熟悉度及專業知識，有助於降低日常營運成本，這最大化該船舶在公司所有權下的價值。

## 董事會函件

據估值師告知，鑒於出售事項的目的乃為出售該船舶，因此估值乃基於所有權變更下的市場價值，其與本公司持續使用所產生的價值存在根本性差異。潛在買方不具備與本公司相同的營運優勢，在其各自利基市場中不太可能實現與本公司相當的使用效率。相反，買方主要專注於諸如該船舶的狀況與船齡、可替代性、重置成本、營運範圍以及相似船舶現行市價等因素。

### 完成與交付：

該船舶的產權於產權轉讓日轉移，買方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接收該船舶。當該船舶抵達交付地點並實際準備就緒時，賣方向買方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賣方應分別提前二十(20)天、十(10)天、五(5)天及三(3)天通知買方其擬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的日期及擬定的交付地點。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就協議備忘錄及出售事項獲得彼等各自之必要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取消：

賣方取消：

若買方未按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支付首付款，賣方有權取消協議備忘錄，並應有權索賠損失及產生的所有費用連同利息。

## 董事會函件

若買方未按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支付購買價，賣方有權取消協議備忘錄。在此情況下，買方需立即將首付款連同已產生利息(如有)扣除15百萬美元固定違約金後退還買方，同時解除並釋放根據協議備忘錄設定的抵押，該船舶產權應由賣方保留。<sup>附註</sup>

買方取消：

若賣方預計，即使盡合理努力，該船舶亦無法在解約日前準備交付，賣方可透過書面通知買方，說明其預計該船舶準備交付的日期，並提議新的解約日。買方收到該通知後，可選擇在收到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取消協議備忘錄，或接受該新日期作為新的解約日。若買方未在收到賣方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聲明其選擇，或若買方接受新日期，則賣方通知中提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新的解約日。

若賣方未按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或未能在解約日前準備就緒以完成合法產權轉讓進行實際交付，買方應有權選擇取消協議備忘錄。若在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後但買方接收該船舶前，該船舶不再處於實際準備交付狀態，且未能在解約日前恢復實際準備就緒狀態並重新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買方保留取消協議備忘錄的選擇權。若買方選擇取消協議備忘錄，賣方應立即將首付款連同已產生利息(如有)全額退還買方，且賣方需支付15百萬美元固定違約金。

### 附註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存在一處無意的文書錯誤。該公告第5頁「…在此情況下，買方需立即將首付款連同已產生利息(如有)扣除15百萬美元固定違約金後退還賣方…」應更正為「…在此情況下，需立即將首付款連同已產生利息(如有)扣除15百萬美元固定違約金後退還買方…」。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 董事會函件

若賣方未能在解約日前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或未能根據協議備忘錄條款準備就緒以合法完成產權轉讓，且經證實為賣方疏忽所致，則無論買方是否取消協議備忘錄，賣方均應對買方因此遭受的損失及產生的所有費用連同利息作出適當賠償。

### 本票

根據協議備忘錄發行的本票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日期：	買方就協議備忘錄取得必要股東批准之日期（「發行日期」）
發行人：	買方
持有人：	賣方
到期日：	協議備忘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者（「到期日」）
本金額：	25,000,000美元
利率：	每年3%，須於各十二(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支付
還款：	於到期日，買方應償還未付本金額25,000,000美元及應計利息。倘發生違約，所有未付本金額將立即到期應付
轉換期：	於發行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

**轉換價：**指緊接轉換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網站上載明的買方股份平均收市價(可予調整)，其需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適用監管機構的規定後協定。為免生疑問，該調整僅旨在作為訂約方之間的備用機制，且應僅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新股發行導致買方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任何變動)予以援引。根據本票的條款，並無對轉換價設定上限。

董事認為轉換價機制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理由如下：(i)其提供透明、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參考，反映買方於持續期間的股價表現，有助緩和短期波動並確保任何轉換均以當時市場狀況為基礎；及(ii)轉換權僅可由賣方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賣方並無義務進行轉換，惟若其認為轉換具商業效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並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時，方可選擇行使。此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於相關時間應對市場發展及戰略考量；及(iii)其為買方股權提供潛在的上行空間，尤其考慮到其經提升的資本架構及於油氣領域的增長前景。

僅作說明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轉換價為262.63印尼盾(相當於約0.016美元)

**轉換股份數目：**賣方有權將未付本金額轉換(「**轉換權**」)為買方股份(「**轉換股份**」)，方式為向買方送達轉換通知，該通知根據下述公式載明轉換股份數目：

轉換股份=未付本金額/轉換價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未償還本金金額為25,000,000美元且賣方行使轉換權，則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轉換股份為1,579,388,247股，佔買方經(i)轉換股份及(ii)買方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2%。

倘本公司認定行使轉換權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則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7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該船舶的資料

該船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由本集團擁有，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150.2百萬美元。

該船舶主要用於本公司海洋工程服務板塊，執行海底管線鋪設、海上運輸及海上結構安裝等項目。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該船舶不屬於創收資產，因此不存在可識別的收入來源。

## 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鑽桿相關業務；(2)油田服務業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

###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洋工程服務。

### 買方

買方為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內普通貨物海運業務，並通過運營拖船及五艘駁船開展業務。其海運服務包括大宗貨物運輸，例如礦產品、建築材料、重型設備、農產品及其他工業品。此外，買方提供基於航次

及時間的租船服務，以及船舶管理服務。其股份於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CBRE。根據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買方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收入62,173,596,046印尼盾（相當於約3,747,203.2美元）及總資產333,652,847,172印尼盾（相當於約20,109,260.3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市值為2,814十億印尼盾（相當於約169.6百萬美元）。

誠如買方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供股公告」）所披露，買方正尋求股東批准通過授出優先認購權增加股本（「供股」）以發行最多48,000,000,000股股份（「供股股份」）。並無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供股股份為面值與買方已發行股份（每股25.0印尼盾）相同的註冊股份。誠如買方供股公告所披露，買方計劃使用供股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成本後）為買方計劃進行的船舶擴張提供資金。經計及買方預計將從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估計將介乎約1.6萬億印尼盾至2.5萬億印尼盾（相當於約100百萬美元至150百萬美元），有待買方股東特別大會後的最終釐定）及買方經提升的資本架構，董事認為買方將有能力結付代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的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uganto Gunawan先生，其以間接持股方式通過PT Omudas Investment Holdco持有。

據本公司所悉、所知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該船舶於二零一二年建造，已投入運作近十年。該船舶主要用於本公司海洋工程服務板塊的海底管道鋪設、海上運輸及海上結構安裝項目。該船舶應用於執行本公司海洋工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風電安裝項目及海上平台及管道安裝項目。

為配合本集團從以船舶為中心的安裝承包商向盈利性EPCI集成商的戰略轉型，我們已將業務模式擴展為向全球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包括工程設計、調試及退役。本集團核心價值已轉向通過合營企業實現市場營銷定位、項目管理及資源整合。本公司專注於提升市場定位、項目管理能力，並整合國內外優質資源。業務戰略轉型亦已導致對該船舶的依賴性逐步降低。舉例而言，二零

## 董事會函件

二四年海洋工程服務板塊執行的超過10個項目中，該船舶僅參與其中2個項目。本公司未來將從外部獲取船舶資源以支持項目執行。為確保獲得穩定可靠的船舶支持，本集團已加強與國內外船東的戰略合作，從而確保未來項目能夠可靠獲取船舶資源。出售事項強化了此戰略轉變，使我們能進一步加強對高價值EPCI服務的財務聚焦，從而降低對該船舶的營運依賴。

該船舶僅由本集團海洋工程板塊運營及使用。鑒於戰略轉型持續推進，且外部替代性船舶資源的可獲得性日益增強，本集團對該船舶的依賴正逐步降低，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海洋工程板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該板塊將繼續專注於為客戶提供EPCI服務。

本公司目前無意亦無計劃縮減、終止或出售其現有業務。本公司正將其業務重新定位為一體化EPCI分包服務。在此框架下，主要聚焦陸上建設的EPC項目可不依賴船舶資源執行。相反，涉及海上安裝的EPCI項目則需要船舶支持。出售事項主要影響後一類別，原因是海上EPCI項目的成本結構將從固定成本(例如與自有船舶相關的折舊、船員配置及維護)轉變為主要以外部租用船舶的租金形式存在的可變成本。短期內，與部署自有船舶相比，租用可能導致項目成本更高。然而，這種做法消除了船舶所有權的持續固定間接費用，在使資源與項目需求相匹配方面提供了更大靈活性，並降低了行業下行週期中使用不足的風險。因此，儘管出售事項可能會使若干項目的成本輕微增加，但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競爭力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事實上可能增強其財務韌性及運營靈活性。

出售事項預計將產生即時現金流入，可提升本公司財務靈活性以支持未來戰略發展。完成交易後，所得款項將用於減少未償還債務、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強化本公司執行新戰略計劃的能力。此外，出售事項將減輕與該船舶維護相關的巨額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保險費用、入塢檢修費用及日常維護開支。通過減輕這些營運負擔，本公司將在項目執行中提升效率與靈活性，實現效益增長。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該船舶的賬面淨值約為150.2百萬美元。出售事項預計將使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29.3百萬元(相當於約46.3百萬美元)的出售資產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時的實際出售虧損金額將視乎該船舶於交付日依據本公司年報所載船舶減值及折舊政策的賬面淨值，以及根據協議備忘錄於交付日實際產生的出售事項費用而定，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在出售事項發生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定稿後審核確認。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費用後，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74百萬美元，其中：

- (i) 不少於45.0%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或33.3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用於減少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的本公司9.75%優先有抵押票據(S規例：ISIN編號：XS2344083139；通用代碼：234408313；144A條：ISIN編號：XS2344082917；通用代碼：234408291；IAI：ISIN編號：XS2344083303；通用代碼：234408330)項下結欠的負債；及
- (ii) 約55.0%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或40.7百萬美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
  - (a) 約40.5%或30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用於結付海洋工程服務分部供應商的未付款項；及
  - (b) 約14.5%或10.7百萬美元將用於支付未來EPCI項目的擔保按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使用。

考慮到本集團在優先票據項下的未償還負債，以及需要維持穩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支持持續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該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屬適當且必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提呈普通決議案是否獲股東通過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於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ilonggroup.com](http://www.hilonggroup.com)) 的文件中披露，並可透過下列網址查閱：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請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286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2862_c.pdf)  
(第71至159頁)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請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28/202411280129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28/2024112801290_c.pdf)  
(第73至203頁)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請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157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1575_c.pdf)  
(第71至193頁)

## 2. 債務聲明

## 債務及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債務。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借款—有抵押	138,789
銀行借款—無抵押	63,807
其他借款—有抵押	1,545
二零二四年票據—有抵押	<u>2,248,815</u>
	<u>2,452,956</u>
應付利息	<u>263,686</u>
<b>總計</b>	<u><u>2,716,642</u></u>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尚未償還未付合同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或本通函另有註明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項抵押由發行人或第三方提供)及無抵押的定期貸款，以及屬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其他借款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借款人民幣2,716.6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日按時償還9.75%優先有抵押票據31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48.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票據」)以及應付利息(包括計算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違約利息)人民幣263.7百萬元。流動負債亦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4.1百萬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8百萬元。就未支付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四年票據一事，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清盤呈請(「呈請」)。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經考慮現有銀行融資、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除非成功實施下列措施(該等措施將減少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及產生充足現金流入)，否則本集團將無法獲得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需求，而有關需求主要為支持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之流動資金或經營。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其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合作，以與二零二四年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進行溝通，尋求彼等支持建議重組計劃以延長二零二四年票據到期日。
  - (a) 本集團仍致力把握最早時機推進建議重組，以期建立可持續的長期資本架構及應對流動性挑戰；
  - (b) 儘管存在呈請，本公司繼續與若干票據持有人(「特別小組」)及其顧問保持對話。本公司亦就建議重組與特別小組以外的其他票據持有人持續保持密切溝通；及
  - (c) 在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高等法院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將呈請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
- (ii)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融資來源，以結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義務及支持其未來的經營和資本開支。為尋求新融資來源，本公司已與五家國內外銀行展開貸款融資磋商，並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成功完成現有銀行貸款的展期工作，將其到期日延長一年。本集團承接了此項銀行融資安排，可根據營運資金預測期內的資金需求安排款項支取時間。

- (iii) 本集團一直實施措施，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中包括)：
- (a) 指派專門團隊管理向前十大客戶的收款工作，確保接洽具針對性及戰略性；
  - (b) 本集團已識別長期未收回應收款項，並擬採取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發出初步追償函，並將根據回應及可行性採取進一步行動；及
  - (c) 本集團已對授予客戶的信用條款實施更嚴格的內部控制，包括修訂後的審批門檻及定期信用審查。
- (iv)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針對性舉措，旨在降低運營成本及強化現金流管理，包括(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已對供應商協議進行全面審查及重新磋商，以取得更優定價結構及延長付款期；及
  - (b) 本集團已實行政策以限制非必要差旅、招待及專業服務。
- (v) 本集團可繼續完成出售該船舶，並假設本集團將取得應收現金銷售所得款項74百萬美元，其中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33.3百萬美元將用於減少二零二四年票據項下結欠負債及約40.7百萬美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能與票據持有人成功延長二零二四年票據到期日及駁回或撤銷呈請、本集團通過持續提取來自銀行融資的資金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能力、是否能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是否能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來未十二個月完成出售事項及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其核數師的相關確認。

#### 4.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該船舶的賬面淨值約為150.2百萬美元。出售事項預計將使本集團錄得約50百萬美元的出售資產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時的實際出售虧損金額將視乎該船舶於交付日依據本公司年報所載船舶減值及折舊政策的賬面淨值，以及根據協議備忘錄於交付日實際產生的出售事項費用而定，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在出售事項發生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定稿後審核確認。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儘管存在貿易保護主義和關稅戰的不利因素，但預期總體經濟復蘇將帶動石油消費增長。由於行業波動及週期性特徵，國際油價或將在中位小幅震蕩。受益於上游勘探開發突破與下游煉化產能擴張，本公司有望獲得更多來自海外國家石油公司業主方的訂單，亦看好中東、東南亞和南美地區中長期的業務發展，這些地區將在市場上帶來很大的機遇，本公司未來項目前景可期。

本公司將透過針對國際市場(特別是中東、美國及加拿大)推出高端、增值產品，繼續強化其鑽桿相關服務。其已獲得重大新訂單並鞏固了其作為數家領先高端客戶的重點鑽具供應商的地位。此戰略已見成效，與Helmerich & Payne及ADNOC Drilling等客戶簽署的訂單為本財政年度收入奠定堅實基礎，並帶來高度明朗的收入預期。透過提升其生產線自動化、數字化及研發並推廣超高強度鑽桿、環保設計及智能功能等創新產品，本公司將尋求機會提供優質鑽桿解決方案，以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並提升其全球聲譽。泰國PTT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預審資質的獲批，為二零二五年及以後潛在的新訂單開啟了大門，其將帶來新商機。與市場領軍企業的合作亦將有助於在全球範圍內承接高端客戶與項目，鞏固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將透過數字化轉型、輕資產策略及卓越技術，推動油田服務創新。其目標為在尼日利亞、厄瓜多爾、巴西和科威特等市場擴展，提供鑽井大包、納米流體及環保等多樣化顧問。成功執行與現有客戶的合同仍是最直接的收入及利潤來源。本公司的大包營運達成新的里程碑，於多個區域獲得關鍵合約，並展

現出有所提升的營運效率及項目執行能力。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在國內外繼續提升其鑽機動用率、發展RSS定向鑽井及發展控壓鑽井技術，並將在加納、剛果(布)等新市場尋求合同，釋放額外增長潛力。

本公司正策略性地將其海洋工程服務從以船舶為中心的營運，轉向以輕資產、技術為導向的服務，以提升盈利能力及營運彈性。隨著對該船舶的依賴有所減少，本公司正加強合作關係以從外部獲取船舶資源。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於高價值EPCI服務，發揮其綜合能力及全球市場定位。近年來，本公司已獲得多項項目，值得注意的是與大型國際石油公司直接簽訂EPCI合同，已成功拓展至非洲、中東及東南亞等戰略市場，為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本公司正加速轉型為高科技、輕資產企業，專注於一體化的高價值服務，並善用創新、數字化及全球市場擴張。通過提升營運效率、多元化服務內容及深化在重點區域的佈局，旨在強化競爭力並推動可持續及有盈利的增長。

## 6.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完成後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就本通函而言，本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數據乃來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收入

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07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78.6百萬元或38.4%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251.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25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6.8百萬元或9.8%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668.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38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8.3百萬元或39.7%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336.1百萬元。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33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0.5百萬元或6.3%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546.6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8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0.4百萬元或33.6%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915.5百萬元。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91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6.3百萬元或22.5%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121.8百萬元。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為21.5%，較二零二二年減少0.8%。毛利率於二零二四年為24.0%，較二零二三年增加2.5%。

###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確認淨利得人民幣225.8百萬元及淨利得人民幣62.2百萬元，及於二零二四年確認淨損失人民幣68.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確認的淨利得反映由盧布及美元升值綜合導致經營活動產生匯兌利得人民幣217.4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確認的淨利得反映由美元升值綜合導致經營活動產生匯兌利得人民幣54.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確認的淨損失主要反映尼日利亞奈拉貶值導致經營活動產生匯兌損失人民幣40.9百萬元。

###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47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2.1百萬元或67.1%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57.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反映美元升值導致融資活動產生淨匯兌損失人民幣44.9百萬元，美元升值導致融資活動產生匯兌損失人民幣215.9百萬元，部分被回購二零二四年票據的利得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54.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5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2百萬元或62.3%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55.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回購票據收益減少所致(二零二四年為零，而二零二三年回購二零二四年票據收益為人民幣154.8百萬元)，部分被由於借款結餘下降導致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以及美元升值導致融資活動產生的淨匯兌損失減少人民幣18.2百萬元所抵銷。

###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確認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7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確認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3.8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21,561	219,719	412,235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193,635)	286,355	(138,992)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78,263)	(495,466)	(136,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150,337)	10,608	136,2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631	840,384	780,483

本集團的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	429	125,504	139,528
二零二四年票據	-	-	2,496,567
減：非流動借款即期部分	(429)	(6,068)	(42,832)
	-	119,436	2,593,263
<b>流動</b>			
銀行借款	409,368	485,648	631,090
其他借款	15,585	18,427	27,808
二零二四年票據	2,261,082	2,234,333	-
非流動借款即期部分	429	6,068	42,832
	2,686,464	2,744,476	701,730
<b>總借款</b>	2,686,464	2,863,912	3,294,993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2,686,464	2,863,912	3,294,993
加：租賃負債	27,326	29,801	19,14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631)	(840,384)	(780,483)
受限制現金	(44,705)	(93,010)	(95,755)
<b>債務淨額</b>	<b>1,947,454</b>	<b>1,960,319</b>	<b>2,437,899</b>
總權益	3,259,124	3,329,005	3,317,902
總資本	5,206,578	5,289,324	5,755,801
<b>資產負債比率</b>	<b>37.40%</b>	<b>37.06%</b>	<b>42.36%</b>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0.7百萬元、人民幣360.7百萬元及人民幣358.6百萬元。資本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油田服務板塊海外業務回升所致。

### 外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並承擔各種貨幣(主要為美元)風險所帶來的匯兌風險。匯兌風險來自確認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奉行十多年的人民幣與美元幣值掛鈎的政策。此項政策容許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在一個較窄及受管理的範圍內波動。此項政策變動令人民幣兌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升值約11.3%。中國政府對採納更有彈性的貨幣政策仍面對巨大壓力，而此可能會令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更趨波動。本集團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進一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波動的影響，或透過積極配對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貨幣架構進行自然對沖。然而，該等交易的成效可能有限。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以美元計值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4.6%、44.2%及52.8%。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的全職僱員總人數分別為3,245人、2,370人及2,453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合共為人民幣902.8百萬元、人民幣773.2百萬元及人民幣678.1百萬元。本集團鼓勵僱員不時參與培訓課程或研討會以強化知識與技能。本集團主要按個別表現及經驗提供僱員薪酬待遇，薪酬金額亦會考慮業內慣常做法釐定。薪酬待遇包含基本工資、表現相關花紅、社會保障及福利。根據有關法規，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總額的相關法定比例且在不超過法定上限的基礎上作出保險費及公積金供款，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

##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主要投資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亦無持有任何主要投資。
-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隆石油工業集團**」)與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海隆賽能新材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隆石油工業集團同意出售而海隆賽能新材料同意收購本集團若干業務，即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應用於油氣鑽採及輸送過程中各種管材的多功能塗層塗料及塗層服務、檢測及維護服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其將透過出售銷售權益(「**銷售權益**」)，即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100%權益)實現，對價為人民幣700百萬元(「**海隆管道出售事項**」)。海隆管道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有關海隆管道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的公告及通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隆管道出售事項已告完成，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海隆管道出售事項中的附屬公司不再合併入賬的虧損，請參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上海金鏜實業有限公司（「上海金鏜」）及上海海隆特種鋼管有限公司（「上海海隆特種鋼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上海金鏜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7,980,000元收購賣方於上海海隆特種鋼管持有的30%股權（「上海海隆特種鋼管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上海海隆特種鋼管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上海海隆特種鋼管70%股權（「過往上海海隆特種鋼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的結果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已就過往上海海隆特種鋼管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主要交易的規定，上海海隆特種鋼管出售事項被視作獨立計算，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上海海隆特種鋼管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關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海隆特種鋼管出售事項已告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的海隆管道出售事項及上海海隆特種鋼管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亦無持有任何主要投資。

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擬出售部分資產  
所涉及的其持有的海隆106鋪管起重船估值報告

東洲諮報字[2025]第1655號

共1冊第1冊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7日

## 聲明

本估值機構在本次估值中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估值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估值結論的合理性承擔相應的責任。

我們與估值報告中的委託人、產權持有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本估值報告僅供指定的用途使用。本報告中的觀點不構成對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股東)的建議、推薦或者補償。我們的觀點僅基於財務分析，未將商業、法律、稅務、監管環境等其他因素考慮在內。本報告也不對收購完成或失敗後目標公司的股權做出任何評價。

本次估值涉及的資產清單由委託人、產權持有人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對委估標的在估值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是評估師的責任；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估值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評估師對委估標的法律權屬確認或發表意見超出評估師執業範圍。本報告不對委估標的的法律權屬提供任何保證。

就報告中所涉及的公開信息，本報告不構成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或適當性的任何保證。

在形成本估值報告的過程中，我們並沒有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納稅狀況、風險偏好或個體情況，以及協同效應等。

本估值報告並非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定義的資產評估報告。

我們出具的估值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估值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估值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估值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估值結論的影響。

估值報告  
(目錄)

項目名稱	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擬出售部分資產所涉及的其持有的海隆106鋪管起重船	
報告編號	東洲諮報字[2025]第1655號	
目錄	.....	II-3
摘要	.....	II-4
正文	.....	II-6
一、委託人、委估標的	.....	II-6
(一)委託人概況	.....	II-6
(二)委估標的概況	.....	II-6
二、估值目的	.....	II-7
三、估值對象和估值範圍	.....	II-7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	II-7
五、估值基準日	.....	II-7
六、估值方法	.....	II-8
(一)成本法介紹	.....	II-9
七、估值假設	.....	II-17
(一)基本假設	.....	II-17
(二)一般假設	.....	II-18
八、估值結論及分析	.....	II-18
九、特別事項說明	.....	II-19
十、估值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II-20
(一)估值報告使用範圍	.....	II-20
(二)估值報告解釋權	.....	II-20
十一、估值報告日	.....	II-21
報告附件	.....	II-23

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擬出售部分資產所涉及的其持有的海隆106鋪管起重船  
估值報告

東洲諮報字[2025]第1655號  
(摘要)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委託人委託，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按照公認的估值方法，對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隆106鋪管起重船進行了分析、估算。估值報告摘要如下：

委託人：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

產權持有人：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

估值目的：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擬出售其持有的海隆106鋪管起重船，需了解海隆106鋪管起重船的市場價值供決策參考。

估值對象：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資產價值。

估值範圍：海隆106鋪管起重船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估值基準日：2025年5月31日

估值方法：採用成本法，本估值報告結論依據成本法的估值結果。

估值結論：經估值，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隆106鋪管起重船為101,458,755.15美元。大寫：美元壹億零壹佰肆拾伍萬捌仟柒佰伍拾伍元壹角伍分。

本報告僅限於約定的估值目的和僅限委託人使用，詳見報告書正文記載的內容。

本報告非法定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商業談判決策參考，不能作為產權交易的作價依據。

特別事項：

1. 委估船舶近期在東南亞地區一帶海上進行作業，由於受船舶航線影響，本次我們採取了遠程方式開展評估工作，通過現代通訊手段(包括視頻、電話、電子郵件、語音和圖片等)獲取產權持有人財務資料和其他與評估相關的信息資料以及與產權持有人相關人員進行遠程交流等替代措施進行核查。

特別提示：本報告只能用於報告中明確約定的估值目的。以上內容摘自估值報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理解估值結論，應當閱讀估值報告正文。

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擬出售部分資產所涉及的其持有的海隆106鋪管起重船  
估值報告

(正文)

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對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隆106鋪管起重船於2025年5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估值測算，為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擬出售部分資產所涉及的海隆106鋪管起重船的市場價值提供參考，現將估值結果匯總於本報告：

一、委託人、委估標的

(一) 委託人概況

企業名稱：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

(二) 委估標的概況

船名：海隆106

船舶種類：鋪管起重船

船舶所有人：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港：香港

規格型號：船體：總長169米、型寬46米、型深13.5米；DWT= 33,843.00噸；  
主發電機組3,125kw，有直升機甲板

船體材料：ABS-A 船用鋼板

建造船廠：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開始建設日期：2009年9月

完工日期：2012年2月

投入使用日期：2015年3月

船舶主要設備：(1)輪機設備(2)電氣設備(3)後勤、生活、廚房設備(4)鋪管工程作業設備(5)舾裝設備(6)航行、通信儀器設備(7)消防、救生設備(8)其他居住艙設備

## 二、 估值目的

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擬出售其持有的海隆106鋪管起重船，需了解海隆106鋪管起重船的市場價值供決策參考。

## 三、 估值對象和估值範圍

本次估值對象系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資產價值。

本次估值範圍系海隆106鋪管起重船。

##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次估值選取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估值對象在估值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 五、 估值基準日

本項目估值基準日為2025年5月31日。考慮會計核算期等因素後，由委託人確定。

## 六、 估值方法

成本法是指基準日現時條件下重新購建一個與評估對象完全相同或基本類似的、全新狀態的設備資產，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所需要的全部成本，扣減至基準日已經發生的各類貶值(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經濟性貶值)，以確定委估設備資產現時狀況下市場價值的評估方法。

市場法是指利用現時活躍的設備交易市場上與委估設備資產相同或類似設備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經過直接比較或類比分析的方法以估測設備資產現時狀況下市場價值的評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過對委估設備資產未來收益的合理預期，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現，以確定委估設備資產現時狀況下市場價值的評估方法。

民用船舶通常分為運輸船舶和工程與特種船舶。運輸類船舶通常包括客船、貨船、集裝箱船和滾裝船。本次委估的資產為鋪管起重船，屬於工程與特種船舶，相較於運輸船舶，其通常具有專用化、定制化特點，近年可以從公開市場所獲取的同類型或相似規格的交易案例很少，故本次未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本次的估值目的為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擬出售海隆106鋪管起重船，產權持有人所在的海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在海洋工程領域深耕10年，對國內外海工市場非常熟悉，能夠尋找到適合海隆106作業的細分市場和項目，提高船舶使用效率，降低閑置時間。同時公司船舶管理團隊對船舶的熟悉度和專業化，也進一步減少船舶日常開支，從而實現船舶價值的最大化。在本次估值中，是基於將海隆106鋪管起重船置於一個公開市場進行交易，市場上的其他參與者是否具備與產權持有人對該類船舶的運營在其所作業的細分市場具有同等的優勢及獲取收益的能力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次未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由於企業船舶設備資產資料較為完整，評估基準日的船舶建造成本與市場諮詢有關數據和信息則來源較多可以較準確合理地計算，故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

### (一) 成本法介紹

結合本次評估目的、經濟行為以及價值類型，本次對船舶設備資產採用成本法評估。

綜上所述，本次對船舶設備的評估方法採用成本法。

計算公式為：

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 **重置全價**

船舶重置全價包括(1)材料費用、(2)設備費用、(3)人工費用、(4)生產專用費、(5)期間費用、(6)利潤；(1)-(3)為直接成本。

#### **1、 材料費用**

材料費用包括鋼材的費用、焊接材料的費用、塗裝材料的費用、電纜的費用、輔助材料的費用、其他材料的費用。

- (1) 鋼材的費用由構成船體的主要鋼材(包括船體鋼材、雙層底的鋼材、管弄的鋼材、各艙與各層面分割結構用鋼、主要管道系統鋼材、首樓鋼材、全船扶梯、斜梯、直梯、轉梯用鋼、首樓A層到F層(不含直升飛機甲板G層)的空調送風與回風管鋼材、各艙與各層面走道用鋼、直升飛機甲板鋼材、全船所有的扶欄用鋼、煙囪鋼材、各艙與各層面的門用鋼等)的消耗量結合各類型鋼材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確定。

其中：

#### ① 船體鋼材

鋼材費用 = G(鋼材實際消耗量) × 鋼材平均單價

鋼材實際消耗量(G) = 鋼材總重(g) / 鋼材利用率

鋼材總重(g) = K1 × (L × B × H) ; K1為 = 鋼材耗用系數 ;  
(L × B × H) = 總長 × 型寬 × 型深

L = 船體總長、B = 型寬、H = 型深

根據建造船舶規範，載重20,000-50,000噸的鋪管起重船的鋼材耗用系數參考多用途貨船，取0.120-0.128，本次K1取0.128。

由於船舶各種部件規格與鋼材供應的尺度問題，鋼材不可能得到100%利用，在確定鋼材實際消耗量時必須考慮鋼材利用率，根據評估人員對有關船廠及金屬結構製造廠的直接和間接調查，鋼材的一次利用率在80-90%左右，本次評估鋼材利用率取85%。

鋼材費用 = G (鋼材實際消耗量) × 鋼材平均單價

鋼材實際消耗量(G) = 鋼材總重(g) / 鋼材利用率  
= K1 × (L × B × H) / 鋼材利用率  
× 鋼材平均單價

本次評估的是鋪管起重船，其海洋作業環境相當複雜，要滿足海洋施工作業的各種要求，按照船舶設計規範需採用ABS-A，ABS-B船用鋼材。ABS-A，ABS-B船用鋼材是一種符合ABS規範的優質材料，具有高強度、高韌性、耐腐蝕等特點。其執行標準為ABS，ABS-A，ABS-B的機械性能和焊接性能優良，能夠滿足複雜的海洋環境要求。ABS-A，ABS-B鋼材是一種符合美國船級社(ABS)規範的鋼板材料，通常被用於製造船體、平台、鑽井裝備等海洋工程結構。該鋼材具有高強度、高韌性、耐腐蝕等特點，能夠滿足複雜的海洋環境要求。

## ② 雙層底的鋼材

鋼材費用 = G (鋼材實際消耗量) × 鋼材平均單價

鋼材實際消耗量(G) = 雙層底的材料總面積(m<sup>2</sup>) × 鋼材  
每平方重量

## ③ 管弄的鋼材

船底左右兩邊各設一條管弄。

鋼材費用 = G (鋼材實際消耗量) × 鋼材平均單價

鋼材實際消耗量(G) = 管弄的材料總面積(m<sup>2</sup>) × 鋼材每  
平方重量

## ④ 各艙與各層面分割結構用鋼，全船扶梯、斜梯、直梯、轉梯用鋼，各艙與各層面走道用鋼，全船所有的扶欄用鋼，各艙與各層面的門用鋼

鋼材費用 = G (鋼材實際消耗量) × 鋼材平均單價

鋼材實際消耗量(G)根據圖紙估算。

## ⑤ 主要管道系統鋼材

評估人員通過翻閱船舶圖紙和遠程視頻勘察，並與船上主要人員的溝通，結合船舶建造規範及項目經驗確定。

## ⑥ 首樓鋼材

鋼材費用 = G (鋼材實際消耗量) × 鋼材平均單價

鋼材實際消耗量(G) = 首樓A層到G層各層面的鋼材使用總面積(m<sup>2</sup>) × 鋼材每平方重量

首樓A層到G層各層面的鋼材使用總面積包括地表面積和牆體(層高)面積。

## ⑦ 首樓A層到F層(不含直升飛機甲板G層)的空調送風與回風管鋼材

鋼材費用 = G (鋼材實際消耗量) × 鋼材平均單價

鋼材實際消耗量(G)為A層到F層(不含直升飛機甲板G層)的空調送風與回風管鋼材的重量之合

## ⑧ 直升飛機甲板鋼材

鋼材費用 = G (鋼材實際消耗量) × 鋼材平均單價

鋼材實際消耗量(G) = 直升飛機甲板面積(m<sup>2</sup>) × 鋼材每平方重量 + 支撐架重量

## ⑨ 煙囪鋼材

鋼材費用 = G (鋼材實際消耗量) × 鋼材平均單價

鋼材實際消耗量(G) = 煙囪面積(m<sup>2</sup>) × 鋼材每平方重量

- (2) 焊接材料的費用是指將船舶建造所需的鋼材進行焊接的費用，由構成船體的主要鋼材的總消耗量結合焊接材料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確定。

焊接材料包括電焊條、焊絲、焊劑、釐料等，是構成船舶重置全價的重要內容。焊材的熔敷金屬量以及在施焊過程中各種工藝性損耗是決定焊材消耗量的主要因素。焊接材料的選用必須與船舶所耗鋼材的牌號相適應。全船焊接材料總消耗量的估算，主要依據全船鋼材的總消耗量而定。

焊接材料費用 = 鋼材實際消耗量 × 焊接材料平均單價

- (3) 塗裝材料的費用是指對船體進行塗裝，使其具備一定的耐腐蝕性，由船體的總長、型寬、型深結合塗裝材料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確定。
- (4) 電纜的費用是根據由海隆106鋪管起重船的DWT(載重噸)和主發電機組功率估算的電纜長度結合電纜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確定。
- (5) 輔助材料的費用是指不構成船舶產品本身而是在船舶建造過程所需要消耗的材料，如二氧化碳、氧氣、乙炔、高壓氣、高壓水等輔助材料，根據佔鋼材費用的一定比例確定。
- (6) 其他材料的費用是指如木材、有色金屬等材料的費用，根據佔鋼材的費用、焊接材料的費用、塗裝材料的費用、電纜的費用和輔助材料的費用之和的一定比例確定。

2、設備費用通過向相關生產廠家詢價及經驗獲得

設備費用包含：(1)輪機設備(2)電氣設備(3)後勤、生活、廚房設備(4)鋪管工程作業設備(5)舾裝設備(6)航行、通信儀器設備(7)消防、救生設備(8)其他居住艙設備

3、人工費用根據造船工時數量和工時單價確定。

4、生產專用費指船舶生產專用費包括設計費、船檢費、保險費、胎架及支撐費、船台費、下水費、碼頭費、專用工具和模具費、吊運費、保修費、技術服務費等，除技術服務費根據設備費用的一定比例確定外，其餘生產專用費根據直接成本的一定比例確定。

5、期間費用包含管理費和財務費用，管理費根據材料費、設備費、人工費和生產專用費之和結合2024年度船舶行業上市公司平均管理費用率確定；財務費用根據材料費、設備費、人工費和生產專用費之和結合建設周期和銀行同期貸款利率確定。

合理建造周期：2009年9月開始建設，2012年2月完工，建設周期為2年零6個月。

銀行同期貸款利率：根據《2025年5月20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受權公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公告》確定。

6、利潤根據造船成本(材料費、設備費、人工費、生產專用費、期間費用)結合參考企業績效評價中船舶製造業成本費用利潤率確定。

## 7、重置全價的確定

通過上述方法，本次重置全價確定如下：

項目	全價 (人民幣)
材料費用：	574,145,375.00
設備費用：	185,157,325.00
人工費用：	164,775,780.00
生產專用費：	130,760,521.21
期間費用：	95,594,784.48
利潤：	25,309,543.29
合計：	1,175,743,328.98
2025/5/31，美元與人民幣匯率	7.1848
折合美元	163,643,153.46

## 綜合成新率

本次評估考慮船舶的特殊性，按理論成新率 and 技術鑒定成新率綜合確定船舶成新率。理論成新率佔比40%，技術成新率佔比60%。

$$\text{理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海隆106鋪管起重船經濟耐用壽命年限為25年。海隆106鋪管起重船是2012年2月由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成的，投入使用日期為2015年3月，使用時間10.2年。尚可使用年限15年。

$$\begin{aligned}\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5 \div (10.2 + 15) \times 100\% \\ &= 60\% (\text{取整})\end{aligned}$$

技術成新率根據遠程視頻觀察及詢問，主要考慮如下各類設備的運行情況：輪機設備、鋪管工程作業設備、艙裝設備、航行及通信儀器設備、消防及救生設備、電氣設備、後勤及生活及廚房設備、其他居住艙設備。綜上得出技術成新率為63%。

$$\begin{aligned}\text{則：綜合成新率} &= \text{理論成新率} \times 40\% + \text{技術成新率} \times 63\% \\ &= 60\% \times 0.4 + 63\% \times 0.6 \\ &= 62\% (\text{取整})\end{aligned}$$

#### 評估值的確定

$$\begin{aligned}\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 &= 163,643,153.46 \text{ 美元} \times 62\% \\ &= 101,458,755.15 \text{ 美元}\end{aligned}$$

## 七、估值假設

### (一) 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委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人員根據委估標的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估值。交易假設是估值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使用用途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假定委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二) 一般假設：

1. 本次估值假設估值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2. 本次估值沒有考慮委估標的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估值結論的影響。
3. 假設產權持有人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4. 產權持有人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 八、估值結論及分析

我們在本報告所述之估值目的、估值假設與限制條件下，得到委估船舶於估值基準日的市場價值估值結論。

### 1. 成本法估值

在本報告所述之估值目的、估值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採用成本法對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隆106鋪管起重船進行估值，委估船舶在估值基準日的估值結果如下：

估值基準日，委估船舶賬面值150,216,535.00美元，評估值101,458,755.15美元，減值48,757,779.85美元。

經估值，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隆106鋪管起重船為101,458,755.15美元。大寫：美元壹億零壹佰肆拾伍萬捌仟柒佰伍拾伍元壹角伍分。

## 九、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特別事項可能對估值結論產生影響，估值報告使用者應當予以關注：

1. 委估船舶近期在東南亞地區一帶海上進行作業，由於受船舶航線影響，本次我們採取了遠程方式開展評估工作，通過現代通訊手段(包括視頻、電話、電子郵件、語音和圖片等)獲取產權持有人財務資料和其他與評估相關的信息資料以及與產權持有人相關人員進行遠程交流等替代措施進行核查。
2. 本機構不對管理部門決議、營業執照、權證、資產清單及其他中介機構出具的文件等證據資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實性負責。
3. 本次估值僅為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擬出售部分資產所涉及的其持有的海隆106鋪管起重船提供價值參考，僅提供估值測算服務，本次成本法測算以產權持有人管理層提供的資產清單為準，相關當事方應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對上述資料發表任何意見、提供鑒證或任何形式的保證。
4. 估值人員沒有發現其他可能影響估值結論，且非估值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項。但是，報告使用者應當不完全依賴本報告，而應對資產的權屬狀況、價值影響因素及相關內容做出自己的獨立判斷，並在經濟行為中適當考慮。
5. 若存在可能影響估值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或其他事項，在委託時和估值現場中未作特殊說明，而估值人員根據專業經驗一般不能獲悉及無法收集資料的情況下，估值機構及估值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6. 上述特殊事項如對估值結果產生影響而估值報告未調整的情況下，估值結論將不成立且報告無效，不能直接使用本估值結論。

## 十、 估值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估值報告使用範圍

1. 本報告只能由估值報告載明的估值報告使用者所使用。估值報告的估值結論僅為本報告所列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而服務。
2. 未徵得出具估值報告的估值機構書面同意，估值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二) 估值報告解釋權

本估值報告意思表達解釋權為出具報告的估值機構，除國家法律、法規有明確的特殊規定外，其他任何單位和部門均無權解釋。

十一、估值報告日

本估值報告日為2025年07月17日。

(本頁以下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

估值機構：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報告出具日期：2025年07月17日

公司地址：200050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天山路1717號SOHO天山廣場T2棟11樓  
聯繫電話021-52402166(總機) 021-62252086(傳真)  
網址www.dongzhou.com.cn

估值報告  
(附件)

項目名稱 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擬出售部分資產所涉及的其持有的海隆106舖管起重船

報告編號 東洲諮報字[2025]第1655號

序號 附件名稱

1. 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營業執照
2. 海隆106所有權證書
3. 估值委託合同
4.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營業執照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致令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張軍先生	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725,013,000 <sup>(1)</sup>	
	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112,300,800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260,000	
		838,573,800	49.43%
張妹嫻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4,300,000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692,000	
		24,992,000	1.473%
曹宏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8,000	0.101%
黃文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8,000	0.076%
楊慶理博士	配偶權益	77,000 <sup>(4)</sup>	0.005%
<b>主要行政人員</b>			
高智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95,000	0.08%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Hilong Group Limited持有，而Hilo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本則由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而後者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由於張軍先生為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同時為Hilong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4,300,000股股份、24,000,000股股份及64,000,800股股份分別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該等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本，而SCTS Capital Pte. Ltd.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由於張軍先生為該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同時為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張妹嫻女士為該公司唯一董事。因此，張妹嫻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楊慶理博士的配偶高春毅女士持有。因此，楊慶理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軍先生	Hilong Group Limited	張先生信託的 成立人及受益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Hilo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25,013,000 <sup>(1)</sup>	42.74%
SCTS Capital Pte. Ltd.	代名人	837,313,800 <sup>(1)(2)</sup>	49.36%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受託人	837,313,800 <sup>(1)(2)</sup>	49.36%
高霞女士	配偶權益	838,573,800 <sup>(3)</sup>	49.43%

附註：

- (1) 725,013,000股股份由Hilong Group Limited持有，而Hilo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本則由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而後者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張軍先生為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 (2) 24,300,000股股份、24,000,000股股份及64,000,800股股份分別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該等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本，而SCTS Capital Pte. Ltd.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張軍先生為該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
- (3) 高霞女士為張軍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張軍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4. 董事的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重大合同或安排的權益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分別就物業與上海隆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分別與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就物業及車位訂立租賃協議以及與Technomash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及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Service (Surgut) LLC(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物業分別與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盛隆石油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及Drilli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 (D)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Service (Surgut) LLC(作為承租人)訂立設備租賃協議；
-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以應海隆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要求提供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及
- (F)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海隆管道與本集團訂立焊絲供應協議，以應海隆管道要求向其供應焊絲及相關產品。

## 7.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重大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對本集團而言為或可能為重大的重大合同(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協議備忘錄。

## 9.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擁有由財政部、中國證監會核發的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證書，以及上海市財政局核發的資產評估資格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i)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iii)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以上專家所發出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乃截至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10.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本集團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11. 其他事項

- (a) 岑影文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岑影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該公司為Vistra卓佳集團成員公司及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參加充足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為期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onggroup.com](http://www.hilonggroup.com))刊載：

- (a) 協議備忘錄；
- (b)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該船舶編製的估值報告；
- (c) 本附錄「9.專家」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d) 本通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PT CAKRA BUANA RESOURCES ENERGI TBK（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書面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賣方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按代價100百萬美元向買方出售該船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協議備忘錄或使之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